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宁县教育局

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80名教师。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详见《阜宁县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1）。

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2018年7月底前毕业和2017年尚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三、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具有相应教师资格（或持有已参加教师资格认定证明）。应聘音乐、体育的无教师资格证书也可报名应聘，但聘用后须在三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可解聘；

5.志愿在阜宁教育系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5年；

6.身心健康。

四、招聘程序

1.发布信息。在中国阜宁、阜宁教育网和相关高校发布公开招聘信息。

2.组织报名。

报名时间:2018年 1月 2 日至 1 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6：00）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地点:阜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阜宁县阜城街道上海路168号二楼203室,联系人:倪老师,咨询电话： 0515-89716203）。

注意事项：每位报考者只能报考（高中、初中、实小、附小）一个学科岗位。

2017年毕业生须提交《报名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报到证（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张等。

2018年毕业生须提交《报名表》、《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教师资格证书（或参加教师资格认定证明及书面承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张等。

3.资格审查。县教育局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核。

所有招聘岗位均设1：3开考比例，招聘岗位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市人社部门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如不能降低开考比例的，相应核减直至取消招聘岗位数。报考被取消岗位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报考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考生，听候通知领取准考证。

4.组织考试

①考试分笔试和面试。考试工作由县人社局、教育局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报名人员一律凭身份证、准考证参加笔试和面试。

②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试卷满分100分,设60分合格线，主要考查所报学科岗位必备的专业知识。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笔试结束后，在笔试合格者中，依据笔试成绩按高中初中岗位各学科招聘计划数1:3比例、小学岗位各学科招聘计划数1：2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末位同分者一并入围，笔试成绩可在阜宁教育网上查询。

③资格复核。面试前，由县教育局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核。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面试资格，并在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

④面试总分为100分，设60分合格线。音乐、体育和美术学科面试采用上微型课加专业技能测试方式，微型课和专业技能测试分值各占50分；其他学科面试采用上微型课加答辩方式，其中微型课70分，答辩30分。面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⑤总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笔试成绩×60% + 面试成绩×40%

5.体检、考察

①考试结束后，在考试合格人员中，按招聘学校各学科岗位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若末位总成绩相同，取笔试成绩高者；若末位总成绩相同，笔试成绩亦相同，则另行安排加试，按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将在阜宁教育网公布。

②体检工作由县教育局组织，体检费用个人自理。体检标准参照《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及要求在公布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同时发布。

③对体检合格人员由县教育局组织考察。因个人放弃或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在同岗位成绩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方法与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员方法相同。

④对体检、考察合格人员进行选岗，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时到现场或在现场未选择者，视作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出现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⑤网上公示。选岗结束后，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

6.办理手续。

拟聘人员须在2018年8月10日前将个人档案寄送阜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地址：阜宁县阜城街道上海路168号二楼204室，邮编：224400），2018年8月25日凭报到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到阜宁县教育局人事科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证件不全、档案未转入、提供虚假证件材料或经审核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其它

1.本次招聘不收报名考试费，不指定参考资料，不授权任何机构组织考前培训。

2.本次公开招聘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用原则。

3.聘用人员均列入全额事业编制，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对象，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实行6个月试用期制度（2018年应届毕业生试用期延长至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及岗前培训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4.签订协议后放弃聘用或在阜宁教育系统从教服务期未满5年申请办理调动、辞职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阜宁县纪委第十一派驻纪检组负责对校园招聘教师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0515-89716809。

6.招聘政策咨询电话：

0515－89716203（阜宁县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本次招聘公告可登陆中国阜宁www.funing.gov.cn、阜宁教育网www.fnjyw.net查询。

本公告由阜宁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   宁  县  教  育  局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1：阜宁县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附件2：阜宁县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选岗细则

附件1：   阜宁县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 经费  来源 | 招聘  岗位 | 学科及招聘数 | | | | | | | | | | | | | | 招聘对象 | 其它资格条件 |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历史 | 地理 | 政治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音乐 | 体育 | 美术 | 信息 | 小计 |
| 江苏省阜宁中学 | | 全额  拨款 | 高中岗位 |  |  |  |  | 2 |  |  |  | 2 |  |  |  |  | 4 | 2018年7月底前毕业和2017年尚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年龄30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报名者须持有与报考学段、学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高学段可以报考低学段)；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者须提供认定机构或所在高校出具的申请办理证明(证明中应注明拟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及本人身份证号码)，也可提供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证明；小学教育专业只能报考小学相应学科。 |
| 阜宁县第一高级中学 | | 1 | 1 | 1 |  |  |  | 2 |  |  |  |  |  |  | 5 |
| 阜宁县实验高级中学 | | 2 | 1 | 1 |  |  |  |  |  |  |  |  |  |  | 4 |
| 阜宁县实验初中  教育集团 | | 初中岗位 | 2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13 |
| 阜宁县明达初级中学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11 |
| 阜宁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 向阳路校 区 | 实小岗位 | 5 | 5 | 3 |  |  |  |  |  |  | 1 | 2 | 1 | 1 | 18 |
| 石字路校 区 | 9 | 9 | 5 |  |  |  |  |  |  | 2 | 3 | 2 | 1 | 31 |
| 长春路校 区 | 13 | 13 | 7 |  |  |  |  |  |  | 3 | 4 | 3 | 1 | 44 |
| 阜宁师范学校  附属小学教育  集团 | | 附小岗位 | 16 | 16 | 7 |  |  |  |  |  |  | 3 | 4 | 2 | 2 | 44 |
| 合    计 | |  |  | 49 | 48 | 26 | 2 | 4 | 2 | 4 | 2 | 4 | 11 | 15 | 8 | 5 | 180 |

附件2：

阜宁县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选岗细则

按岗位类别分别组织选岗。取得选岗资格人员根据个人报考岗位志愿和招录岗位计划填写《岗位志愿表》, 每人只能选择一个与报考岗位类别、学科相符的岗位。具体办法如下：

1.按照高分优先的原则。取得填报志愿资格人员，在报考的同一学科中，依据总成绩，按招录岗位计划的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选岗。

2.同学科同分的选岗，按以下顺序优先选岗：

①笔试成绩：笔试成绩高的优先；

②学历层次：学历层次高的优先，学历层次依次为研究生、本一、本二、本三；学历层次相同的，第一学历高的优先。

③学位层次：学位层次高的优先；

④英语等级：英语等级高的优先，非英语专业的依次为六级、四级，英语专业的依次为专八级、专四级，同类同等级的等级分高的优先；

⑤计算机等级：计算机等级高的优先；

⑥普通话等级：普通话等级高的优先，同等级的等级分高的优先；如以上方法还不能确定选取岗位顺序的，进行加试，加试成绩高的优先（加试时间、方式另行通知）